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欄 | | | |
| 姓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學號 |  | 連絡電話 |  |
| E-mail |  | | |
| □**期刊論文**(請勾選) | | | |
| 著作名稱 |  | | |
| 期刊雜誌名稱 | 第 卷，第 期，頁：  出版日期： 年 月 日 | | |
| □在TSSCI或SSCI期刊上發表□在TSSCI或SSCI以外有審查制度期刊發表  🗹檢附期刊封面及目錄 🗹檢附審查證明（例徵稿簡則）  🗹文章已上傳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 | | |
| □本論文為單一作者。  □本論文作者共　 人，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檢附其他作者聲明書。 | | | |
| □**研討會發表論文**(請勾選) | | | |
| 論文名稱 |  | | |
| 研討會日期 | 年 月 日 | 地點 |  |
| 主辦單位 |  | | |
| □本人為第一發表人 □本人為第二發表人 □檢附其他作者聲明書  🗹檢附議程表 | | | |
| 備註：🗹文章已上傳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 | | |
| 系辦填註 | 經 年 月 日系術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不通過 | | |

**申 請 人： (簽名或蓋章)**

備註：申請書若不敷使用，可列印多張填寫

**第四章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第十一條 學生申報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前，須先符合下列條件：

一、修畢最低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學科考試。

三、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四、通過中高級全民英文檢定或本系認定之其他同等級外語能力認證；或至國外大學（不含大陸地區）或研究機構進修至少一學期以上。

**五、個人論作兩篇。**

**六、以第一或第二發表人之身分於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三次，或國外（不含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論文一次。**

七、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前項第二款通過學科考試之規定，得以專門學術論著的發表申請抵免；指 學生入學後，發表刊載於本系認可具有審稿制度之學術性期刊合計三篇，其中至少須有合計一篇為SSCI或TSSCI的期刊論文；合著論文按合著人數之比例計算。

第一項第四款通過中高級全民英文檢定或本系認定之其他同等級外語能力認證，以行政院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為參照原則。以赴國外進修申請抵免者，須事先獲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同意，並經學術發展委員會事後審查通過。

**第一項第五款之個人論作兩篇，係指於入學後刊載於具有審稿制度之刊物。合著論作按合著人數之比例計算。個人著作如於考試前兩週仍無法刊登，則須繳交「允刊證明」；唯已申請抵免學科考之論文不得再計入。**

第一項第七款係指博士班學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博士生著作合著人證明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 |
| 著作名稱 |  | | | |
| 合著人簽名 | 1 |  | 合著比例 |  |
| 2 |  | 合著比例 |  |
| 3 |  | 合著比例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